

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115 學年度 30<sup>+</sup> 大學試辦計畫

##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三）9：00 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五）17：00 止

學校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213108 轉 2138、2151  
傳真：04-22250758

招生專區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本考試採網路登錄及繳費後寄繳報名資料，  
請詳閱簡章規定及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

## 115 學年度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115 年 6 月 10 日 (三) 前
報 名	報名暨資料寄繳期限 115 年 7 月 1 日 (三) 9:00 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五) 17:00 止
	繳費期限及方式 115 年 7 月 1 日 (三) 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五) ◎臨櫃繳款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五) 15:30 ◎ATM 繳費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五) 23:59
考生上網查詢報考資格	115 年 7 月 21 日 (二)
放榜暨寄發成績單	115 年 7 月 27 日 (一) 前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7 月 30 日 (四)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登錄學籍資料	115 年 8 月 3 日 (一) 至 115 年 8 月 5 日 (三)
1. 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結果名單 2. 名單請至本校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115 年 8 月 6 日 (四)
學歷查驗：錄取生須在規定期限內將 文件郵寄至註冊組。	115 年 8 月 3 日 (一) 至 115 年 8 月 17 日 (一)
<p>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繳費期程請依本校出納組公告為主，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註冊手續者，即以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p>	

招生期間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試務訊息。

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學年度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

## 壹、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項目：

招生學系/組別	體育學系 身心舒活與運動防護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	20 名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自傳、報考動機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自傳 40% 2. 報考動機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考動機 2. 自傳
聯絡人 電話	陳毓君 小姐 04-22213108 轉 分機 2256

## 貳、招考資格：

- 一、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係指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 30 歲者為招生對象（即 1996/8/1(含)以前出生者）。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錄取後應繳驗學歷證明，如經查驗不符，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四、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含學籍、教學、招生分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參、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及證書取得：

- 一、修業年限：自入學學年度起算，含後續銜接學士學位修讀以 10 年為限，修業年限則依其所就讀之學系班別規定辦理。
- 二、修習學分：
  - (一) 取得學分學程證書前，須修畢部定必修「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

(二) 學分學程專班課程依各學程參與學系規定辦理，修習學分數不受本校學則最低學分數規定之限制。

(三) 學生如後續有意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修課規畫及學分數依所屬學系規定辦理。

### 三、註冊暨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 每學期須依限完成註冊。

(二) 學費按學分學雜費收取；每學分學雜費為新臺幣 2,000 元。

### 四、學分學程證書及學士學位證書之取得：

(一) 學生於修畢所屬學分學程專班規定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得獲頒學分學程證書。

(二) 學生修畢專班學分後繼續修讀所屬學系之學士學位，修滿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及符合畢業條件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 肆、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一、網路報名：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報名。

(一) 報名日期：115年7月1日(三) 9:00至7月10日(五) 17:00止。

(二)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三) 報名流程：請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表【附錄一】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後，請務必再檢視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 (四)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及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及報考身分等資料。
2. 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115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3. 照片格式依「證件照格式」，最近6個月內所拍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清楚辨識人貌，白色背景之正面大頭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上傳照片不合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二、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二) 繳費期限：115年7月1日(三)起至115年7月10日(五)止。

(三) 繳費方式：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

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 有關銀行收費繳款問題，請撥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017888 轉 9。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822 2. 轉入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 持中國信託金融卡至全省 7-11 ATM 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須自行負擔。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正、副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正、副表)。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 主辦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中分行 2.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02 專戶	1.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學系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2. 跨行匯款手續費須由考生自行負擔。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正、副表)。
台灣行動支付 (台灣pay)			1. 考生須有「台灣行動支付」(台灣pay) app，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以繳費單上專屬 QR CODE 掃碼支付。 2. 考生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 (四) 繳費注意事項：

1.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並勿與他人合用。
2.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考生請務必再進入網路填報系統查詢與確認報名繳款是否成功。
3.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二】辦理。
4.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填具【附表二】併同有效期內公所開具之低收、中低

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向本校申請退費。

5. 如報名未達開班標準(本招生各學系開班標準為15人)，將全額退款，本校將通知考生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6. 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寄繳審查資料：**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後，仍須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一) 寄繳審查資料期限：115年7月1日(三)起至7月10日(五)(親送或以郵戳為憑)止。

(二) 應寄繳之審查資料：

1. 報名表正、副表：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後，請以A4紙自行列印、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並於簽名欄位親筆簽名。

2. 學歷證件：

(1) 國內外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之畢業生報名時免繳驗，惟錄取後應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及相關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同等學力考生：應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請參閱【附錄二】。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並填具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一】。

3. 學系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報考動機。

(三) 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審查資料是否齊備，確定無誤後，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大型資料袋上，將上述所布報名資料於期限內(親送或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組。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限之上班時間(17:00)內送達本校招生組。

2. 考生寄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報名繳交之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學系(組)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4.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取消入學資格。

**四、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一) 考生所繳交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註銷其報考資格；錄取後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發覺者開除

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 錄取生修業規定：

1. 學分學程：115學年度安排修讀學分學程課程，課程內容與教學安排皆專為「30<sup>+</sup>大學」學習需求量身規劃，不開放一般學生修讀，故第一學年需務必修讀本學分學程開設之所有課程（30<sup>+</sup>大學專班課程）（上學期6學分；下學期8學分，共計14學分），以符合「本校30<sup>+</sup>大學學生修業實施要點」（請參照附錄三）。完成修讀學分學程者，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明書。
2. 銜接學位：自116學年度起，得修讀學位課程，並依學系當年度所訂課程配當表修課。

伍、報名結果查詢：

考生可於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後至報名系統

<https://admission.ntus.edu.tw>查詢資格審查結果，經本校招生學系審查為不通過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二】辦理。

陸、錄取辦法：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參閱本簡章第「壹」項。各項成績之得分如有小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高分者錄取之；如同分參酌成績均相同時，則併列錄取。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柒、放榜：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 一、公告日期：115年7月27日（一）17：00前。
- 二、公告方式：新生之錄取名單除公布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外，並個別通知，不受理電話查榜。查榜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 三、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組通知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報名時登錄之相關學歷證件，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15年7月30日（四）前。

二、申請手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填寫本簡章【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 404 臺中市雙十路一段 16 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收。
- (二) 申請時必須檢附「考試成績單」正本、複查費用及回郵信封。
- (三) 複查費用每一科(項) 50 元，僅限收取受款人為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之郵政匯票，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四) 回郵信封請自貼郵票並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以便回覆。
- (五)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閱、調閱、影印或要求提供有關考試資料。

四、處理原則：

- (一) 補行分發：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分發。
- (二)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分發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 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玖、正取生報到：

一、網路報到

- (一) 時間：115 年 8 月 3 日 (一) 至 115 年 8 月 5 日 (三)。
- (二) 網址：<https://www.ntus.edu.tw> 點選新生入口。
- (三) 報到程序：

1. 網路報到說明：

(1) 報到入口：

本校首頁→新生入口網→點選「網路報到」→點選「新生網路報到及填寫資料」→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密碼「帳號後六碼或報名時修改的密碼」→點選考生報到。

(2) 報到系統：

點選新生報到→點選報到或放棄。

2. 正取生網路報到或放棄：

(1) 正取生就讀：點選報到 **確定**→登錄新生基本資料 **存檔**→再次確認就讀意願存檔 **確定**→列印新生學歷查驗文件 **確定**或 **存檔**。

(2) 正取生放棄：點選放棄就讀 **確認**→放棄意願再次確認 **確定**→列印自願放棄聲明書→簽名後郵寄至註冊組，未在期限內寄達視同放棄正取生資格。

(3)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4) 正取生於網路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未在期限內「網路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補登錄，請考生慎重考慮，以免

影響就讀權益。

3. 其他規定：如無法進入校務系統，請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電話：04-22213108轉分機3313為您服務。

(四) 網路報到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公告，新生應主動上網查閱，本校不另行通知。倘若發現網路登錄資料有錯誤時，應於報到截止日當日 12:00 前完成填報「入學意願確認書」(表格請參見簡章【附表五】)，親自或郵寄送達本校註冊組(郵寄送達以本校文書組收件為憑)，始能更正。

## 二、學歷(力)查驗

(一) 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

正取生應於115年8月3日(一)至115年8月17日(一)，郵寄學歷查驗文件至註冊組辦理查驗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查驗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 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相關表單，請至本校新生入口網下載)  
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畢業證書】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證件，且經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始准入學。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2. 學歷證件/證書正本及影本

(1) 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學歷證件留存本校，入學年度開學後，畢業證書正本核退，修業證明書正本留本校存查)

(2) 畢業證書影本1份，請於右上角寫上學號。

(3)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4)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5)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列印並請貼妥相關表件。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網路報到後列印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

5. 2吋照片2張(背面請書寫姓名與學系)。

(三) 未經本校核准，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拾、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網路報到期間：可逕於網路報到網頁聲明放棄或書面放棄。
- 二、網路報到時間截止後：原則上以書面聲明放棄。請填寫自願放棄聲明書（簡章【附表四】，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親洽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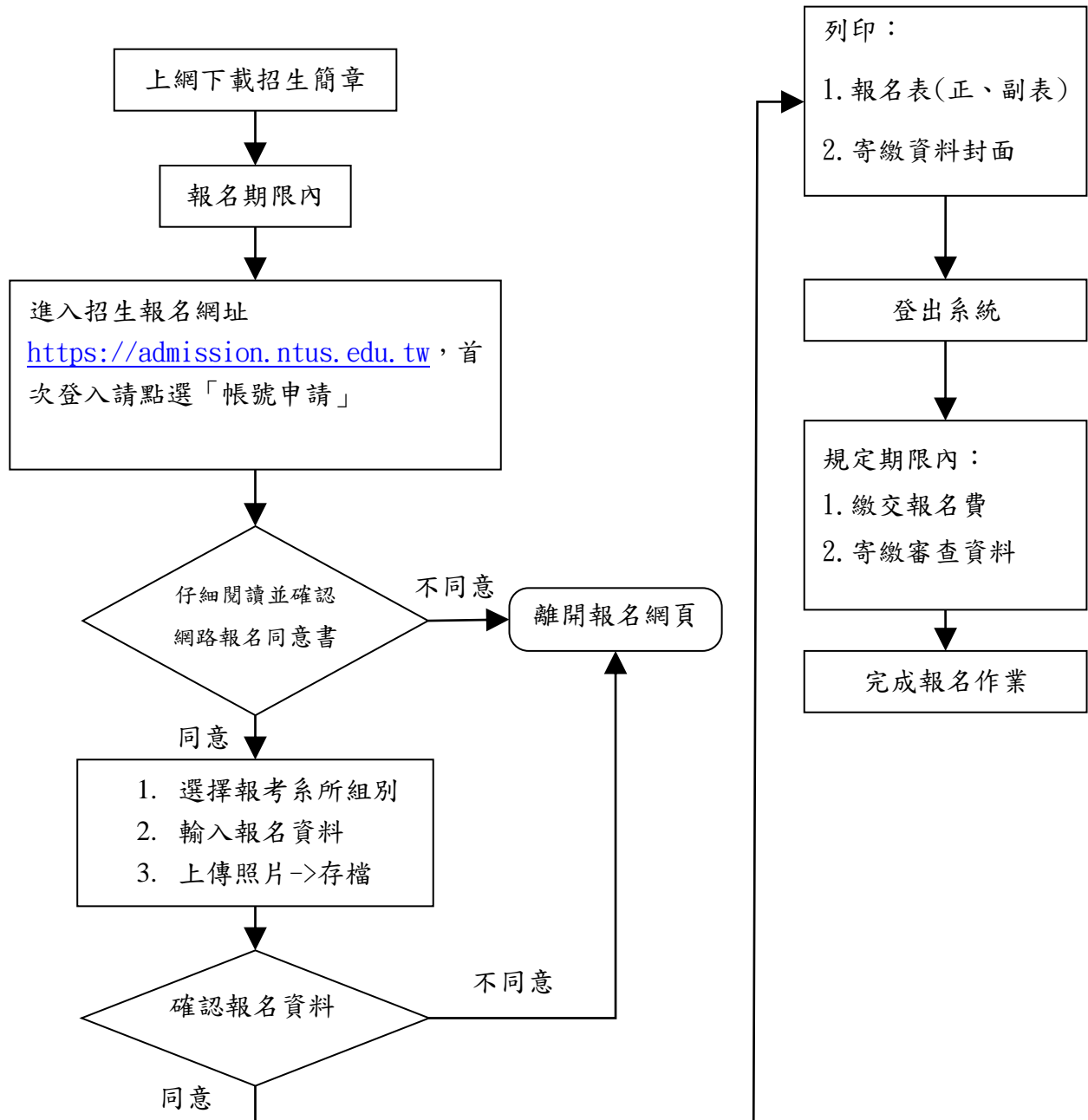
####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規定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或事實發生後一周內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親送或以郵戳為憑)。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1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附錄一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試辦計畫 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三）9：00 至 115 年 7 月 10 日（五）17：00 止】



### 備註：

- 一、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務必審慎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專屬繳款帳號。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資料。
- 二、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並繳費完畢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及審查結果，並隨時注意本校發出之電子郵件訊息，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 附錄二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

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附錄三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0<sup>+</sup>大學學生修業實施要點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30<sup>+</sup>大學專班，特依教育部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 30<sup>+</sup>大學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指依據教育部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辦理單獨招生之學士班。
- 三、凡依本專班招生規定入學者具有正式學籍；新生入學時應繳畢業證書或法令所規定有效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或退學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分學程證書。
- 四、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學費按學分學雜費收取，其他使用費與代辦費，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 六、學生入學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修習學分數不受本校學則最低學分數規定之限制，未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不得修習專班外課程及校際選課。
- 七、本專班學生修業年限自入學學年度起算，含後續銜接學士學位修讀以十年為限，修業年限依其所就讀之學系班別規定辦理；如因生產、育嬰、重大傷病及其他等特殊原因，經本校評估仍可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應修畢業學分者，得酌予個案同意展延修業年限。
- 八、學生休學、退學比照本校學則學士班規定辦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後續不再繼續修讀所屬學系課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或退學程序。
- 九、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輔系及雙主修，且不適用本校交換生申請規定。
- 十、成績及抵免規定：
  - （一）學生入學後不受本校學則有關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之限制。
  - （二）學生入學本校前如已取得教育部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通過之他校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三）本專班學生不適用本校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相關規定。
  - （四）學生學業成績僅就專班進行班級排名，不列入所屬學系學士班進行學系排名。
- 十一、學生修畢專班規定之學分，經教育部認證後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書。
- 十二、學生修畢專班學分後繼續修讀所屬學系之學士學位，修滿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及符合畢業條件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 十三、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學年度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本表請隨同報名表件、備審資料一同寄出)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_\_\_\_\_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填妥本表後，請將本切結書及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期間先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2250758)，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聯絡電話：04-22213108 轉 2138。
2. 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連同學力證件影本、報名表件、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招生組」。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報考 115 學年度 30<sup>+</sup>大學入學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附表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學年度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本校招生組)

考生姓名		繳費金額	
報考系所班別		學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			
退轉帳費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影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低收、中低收入需檢附有效期內公所開具之證明(非清寒證明)。	
審核(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退費 退費金額：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備 註		1.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親送或郵寄至「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以郵戳為憑)收。 申請時間： (1)未完成報名手續：於報名截止後5天內申請，退費金額：依所繳交報名費金額扣除新臺幣300元整。 (2)資格不符：開放查詢報考資格名單後3天內申請，退費金額：依所繳交報名費金額扣除半數(惟享有報名費減免者不適用)。 (3)低收、中低收入戶：於報名截止後5天內申請，退費金額：低收入戶得全額優待退費所繳交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優待退費60%所繳交報名費。 2.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3.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組04-22213108轉2138。 4.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附表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學年度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  
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15 年      月      日			
複查辦法	1. 複查期限：依簡章內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親送或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卷、影印試卷或評分表，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5. 請填妥本表及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連同複查費用匯票、成績單正本，裝入信封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小組收。 6. 複查費用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 <b>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b> 。		

附表四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_\_\_\_\_學年度新生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 \_\_\_\_\_ 考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組 \_\_\_\_\_ 專長，入學方式為： \_\_\_\_\_  
\_\_\_\_\_ 之正取，榜單序號： \_\_\_\_\_

現本人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聲明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手機： \_\_\_\_\_ 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身分證正面影本或可代表本人的證件 (僅供放棄切結用)	2. 身分證反面影本或可代表本人的證件 (僅供放棄切結用)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

備註：正取生如欲放棄資格，請填寫「自願放棄資格聲明書」，貼妥身分證影本或可代表本人的證件影本，親筆簽名後，親自或選擇其他通訊方式(例：mail、line)、傳真 04-22257145、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連絡電話：04-22213108#2010~2011，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